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10002），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控汇

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9/1701249491_888455.pdf）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4年2月2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22/1708587084_621446.pdf。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07/1709818929_813975.pdf）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4年7月24日公司提交的《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4/1721806232_460759.pdf披露相关内容。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16/1723807690_832571.pdf）披露的相关内容。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

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为切实做好问询回复和上市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12 月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53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6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0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5-09/1746789157_210002.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2、《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0 号）。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